

试点地区取消农业特产税后税率的确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AF_95_E7_82_B9_E5_9C_B0_E5_c46_77778.htm 水果、干果、茶青、桑叶、药材、果用瓜、花卉、经济林苗木等园艺作物收入，水产品、林木产品、食用菌收入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收入的税率，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在农村税费改革中规定的农业税税率执行。对个别省区的原木、药材、经济林苗木、天然橡胶等品目收入，原农业特产税的税率低于当地农业税税率的，仍按原税率征收农业税。是否随正税征收20%的附加，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但正税附加的总体负担水平应低于原农业特产税（含附加）的负担水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